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模擬法庭使用）

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

被　　告　曹孝祖　男　49歲（民國60年10月19日生）
住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375號
（在押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號

選任辯護人 周書甫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

㈠曹孝祖係曹長明、劉金妹之子，同居在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375號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

㈡曹孝祖於民國110年2月9日上午10時許，在連江縣南竿鄉山隴蔬菜公園前飲酒後，於同日下午5時許返回上開住處，曹長明見曹孝祖飲酒返家，乃出言指責曹孝祖，雙方因而發生口角爭執。詎曹孝祖竟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不確定故意，先將曹長明之房門關上，再將曹長明拖行至床上後，以拳頭毆打曹長明之頭部、臉部、頸部及胸部等部位多次，並抓住曹長明之雙手，以曹長明之雙手反打曹長明之頭、臉部，過程中因曹長明掙扎反抗，曹孝祖遂返回其房間拿取塑膠鍊條1條與鎖頭4個後，以塑膠鍊條綑綁曹長明之四肢，然因曹長明持續掙扎反抗，曹孝祖遂將曹長明壓制在床上，並將曹長明之內、外褲一同扯去，使曹長明裸露下體，再以塑膠鍊條與鎖頭將曹長明之四肢綑綁在床上，致使曹長明無法反抗。

㈢曹長明遭綑綁後，仍不斷出言責罵曹孝祖，曹孝祖怒氣未消，遂持續以拳頭或抓住曹長明之雙手反打曹長明之頭部、臉部、頸部及胸部等部位，直至同日下午6時許，劉金妹下

班返回住處，見狀制止曹孝祖勿再對曹長明動手，惟曹孝祖不予理會，猶持續以上揭方式毆打曹長明，劉金妹見制止無效，即於同日晚間7時20分許前往連江縣警察局報案，員警獲報後即於同日晚間7時33分許赴抵現場，惟曹長明已無呼吸心跳等生命跡象，經送往連江縣立醫院急救，仍於晚間8時9分到院前死亡，於晚間8時45分宣告急救無效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2條第1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察官 呂象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 温敏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

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家庭暴力：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二、家庭暴力罪：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。

三、目睹家庭暴力：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。

四、騷擾：指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。

五、跟蹤：指任何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、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。

六、加害人處遇計畫：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、親職教育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精神治療、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、治療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2條

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